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对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渗滤液（三期）项目场平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投标截止日，再生能源公司共收到 12 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监督下，再生能源公司在成都市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标专家均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抽取，所有过程均按照公开招标程序进行。经评标专家评标后，最终推荐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近期，再生能源公司按照规定向环境建设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271,800,845.00 元人民币。

（二）审批程序

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该交易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且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再生能源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暂未完成《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渗滤液（三期）项目场平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标段合同》签订工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法定代表人：税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37,700.00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

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建设公司于2018年3月变更工商登记,曾用名为: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05亿元,净资产1.08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5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3月30日,总资产22.89亿元,净资产1.11亿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1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三)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渗滤液（三期）项目场平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0 吨，年处理生活垃圾 109.5 万吨；日处理干污泥约 140 吨（含水率 40%），折合湿污泥为 420 吨（含水率 80%），年处理湿污泥 13.86 万吨（含水率 80%）。

2、渗滤液（三期）：新建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000m³/d。

（二）建设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狮子村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施工范围：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的场平土石方（爆破或破碎）、边坡支护、抗滑桩、挡土墙、进厂便道等施工内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渗滤液（三期）项目的场平土石方（爆破或破碎）、边坡支护、抗滑桩、挡土墙、进厂便道等施工内容。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暂定为 271,800,845.00 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捌拾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为调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四）付款安排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后的 10% 支付，扣款比例为月进度款的 20%，扣完为止。

2、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65% 支付，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85%，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和按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经审计后的结算总价款的 97%，余下 3% 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再生能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关联交易定价采取竞标价，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环境建设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关联方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165.15万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九、备查文件

（一）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二）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渗滤液（三期）项目场平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